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 109 年度廉政會報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分局 3 樓會議室

主席：陳副分局長吉盛

紀錄：陳美帆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各位主管大家好！清廉是公務員基本，政風室以專業幕僚的角色，事先提醒機關風險所在，並做好管控工作，協助分局同仁推動廉政工作，充分發揮風險預警功能。希望藉由召開廉政暨安全維護會報，作為辦理各項廉政工作意見交換平台，透過溝通意見經驗分享，凝聚共識，解決問題，樹立本分局優質檢驗文化，進而達到「有政府，會做事；有政府，能放心」目標。

貳、上次會議主席裁(指)示事項執行情形：

裁示：洽悉，請第三課明年持續努力，與義務監視員建立良好的雙向互動關係。

參、秘書單位工作報告：(如會報資料)

裁示：有關監察院錄製之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宣導影片，請轉知同仁踴躍點閱。針對本分局採購案件，如遇有低價搶標(低於底價 80%)案件，請政風室適時協助提醒是否有降低品質或不能誠信履約之虞。另有關本月 20 日所舉辦之廉政教育訓練，請同仁踴躍參加，餘洽悉。

肆、業務興利防弊措施檢討報告-免驗進口商品之監督與管理 (如會報資料)

第六課蔡課長昇謗補充報告：

早期自然人郵包因無須填寫聯絡電話，導致分局須以雙掛號郵件通知，惟常無人收件或查無此人；目前海關採取實名制，應可改善上述情形。另針對高風險商品(如輪胎、輪圈或燈具等)建議提高初篩比率，並視情況移請第三課進行涉違規商品訪問。

裁示：洽悉。

伍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、（如會報資料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下次廉政會報請秘書室就執行業務時，易涉及弊端風險或廠商較常規避法規之處進行報告。

提案二、（如會報資料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相關人員辦理涉及本人自身利益之考績或獎懲程序時，務必落實自行迴避及通知之相關規定，以免觸法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主席結論及指示事項：

下次廉政會報請秘書室就執行業務時，易涉及弊端風險或廠商較常規避法規之處進行報告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3時。